

## 00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\*\*\*\*\*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○○科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專業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技術合作處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小時。

###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待遇

(一) 一般型：無。

(二) 工作型：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### 六、膳宿及交通

1. 住宿： 無  免費提供（水電分攤）  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元
2. 伙食： 無  免費提供（午餐）  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元
3. 交通：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元

### 七、保險

1.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或生活津貼者，學生與機構成為僱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，於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，本合約基於實習生學習性質，毋須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2.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，乙方應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（備註：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，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，都不屬於薪資範圍，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，不得參加勞保。）

3. 實習期間，如在上班時間因實習機構原因造成實習生身體、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，由實習機構承擔責任；非因實習機構原因造成者，由學校與實習生承擔責任。

### 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甲方應由實習單位指派輔導老師指導學生，甲方並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實習生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

溝通、聯繫工作，同時應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，並做成輔導紀錄表。

3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#### 九、實習考核與離退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2.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各項報告、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。
3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予取消實習資格。
4. 實習期間請假，需向甲方輔導老師辦理；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確規定，依乙方校外實習要點、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爭議：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任一方得提交科級實習權責單位、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本次實習人數為\_\_人，實習時數每人計 328 小時。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 (公司用印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學校大印)

校 長：葉至誠

地 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

統一編號：71801235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 日